

项目编号: NZC2025-057-001 (二)

合同编号: ZC2025-190

国家公园对外宣传合作协议

采购人(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山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文学  
联系人:符芳华  
联系方式:15348849733

乙方: 深圳深港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社印刷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徐文  
联系人: 吴军晖  
联系方式: 13807656527

根据国家公园宣传(二次招标)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信息和合作事项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时间                                             | 单位 |
|-----------|------------------|--------------------------------------------------|----|
| 其他林业服务    |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并全部验收, 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的, 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可顺延。 | 项  |

- 甲乙双方保持紧密联系, 面向国际宣传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从不同角度展示海南热带雨林建设成效。在重要时间节点, 面向国际推送国家公园重点稿件, 进一步扩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国际影响力。
- 乙方在香港商报刊登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宣传特刊, 规格为内页彩色整版 1 个。
- 乙方在香港商报 APP 港闻频道推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专栏, 发布海南热带雨

林国家公园最新资讯动态，集中展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新形象、新面貌。发布周期为3个月。

4. 乙方在香港商报 APP 推送不少于 20 条稿件，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

5. 乙方在香港商报 Facebook、X、Ins、youtube 等海外社交平台账号推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宣传资讯不少于 20 条，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

6. 成果交付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

7. 交付方式：

报纸特刊：刊登当日报纸版面

新媒体内容：提供发布平台截图。

8. 履行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

## 二、付款方式

1. 以上合作经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元（¥338,900.00 元）。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节点分三次付款，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35,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在香港商报彩色整版特刊刊登，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在香港商报 APP 港闻频道专栏上线满 1 个月，完成在香港商报 APP 推送宣传稿件≥10 条，在香港商报 Facebook、X、Ins、youtube 等海外社交平台账号推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宣传资讯≥10 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69,4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至乙方账户；

第三次付款：合作事项全部完成后，乙方将完成成果报送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33,89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支付至乙方收款帐户。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己方义务。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户 名：深圳深港报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188X4

账 号：400002770902420986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在乙方刊登的特刊、新媒体广告内容具有审核权。

2. 甲方应为乙方宣传推广提供必要协助，以便乙方能及时获得采访信息。



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合作协议的履行，确保合作条款顺利履行。

4.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转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

6.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秘密信息，严守秘密。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协议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四、验收标准

1. 广告特刊：图文并茂，编排有序，版式设计具有视觉冲击力，符合甲方审定的图文内容。

2. 新媒体内容：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符合甲方宣传需求。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三（叁）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三（叁）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受理费、保函保险费、调查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支出；

2. 乙方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叁）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委托事项或提交工作成果时，每延误一日，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未执行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六、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

2. 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七、免责条款

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未能履行或未能部分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执贰份，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乙方：深圳深港报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